

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第 1 条

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佐川急便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国际快递服务”（飞脚国际快递・SGX）。
2. 2 托运人同意接受本通用条款及据此达成的约定。

（定义）

第 2 条

1. “国际快递服务”（飞脚国际快递・SGX）是指，以“国际运输费用”提供从托运人到收货人的门对门运输，或接受承运或安排运输以及相关的附带服务。
2. “飞脚国际快递货物”是指，根据本通用条款的约定，由公司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从一名托运人接受的单票委托，以一份运单寄往一个目的地的一个收货人的一件或几件小件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3. “公司”是指提供“国际快递服务”（飞脚国际快递・SGX）的佐川急便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4. “国际快递运单”是指，由托运人自行或委托制作的证明托运人与本公司之间就“国际快递服务”（飞脚国际快递・SGX）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运单”）。
5. “托运人”是指，与公司达成运输委托协议或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并在运单上记载了其姓名或名称的当事人。
6. “收货人”是指，在运单上记载了其姓名或名称的公司应向其交付货物的一方。
7. “条约”是指，以下适用的任何条约。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统一性条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署的《1955 年在海牙修改的华沙公约》（以下简称“《海牙议定书》”）。

1975 年 9 月 25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中对《1955 年在海牙修改的华沙公约》所作的修改（以下简称“《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

8. “SDR”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以下简称“特别提款权/SDR”）。

第二章 承运

（运单）

第 3 条

1. 托运人委托运输货物时，托运人必须每票货物制作一份运单。根据托运人的委托，公司可以代为填写运单并由托运人做最终确认，托运人应对运单的内容承担责任。
2. 运单中必须记载的内容如下：
 - (1) 托运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
 - (2) 收货人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
 - (3) 货物明细等符合报关要求的内容（说明）
 - (4) 托运人的签名和签名日期
 - (5) 公司的接收签名和签收日期
 - (6) 申报价格
 - (7) 数量与重量
 - (8) 公司需要的其他记载事项

（报关发票）

第 4 条 托运人如需办理报关手续，必须根据货物内容，对每票货物制作通关发票，并交付给公司。

（报关发票的记载事项、申报事项等）

第 5 条 托运人必须真实、准确地填写报关发票上的填报和申报事项等。如果进行虚假或不准确的描述，公司可以对货物进行没收、销毁或其他必要的处置，并且对这些处置不负任何责任。此外，托运人应了解，由于在报关发票上作了虚假或不正确的记述，有可能受到刑事处罚，也有可能被追究对公司的损害赔偿及其他民事责任。

（检查货物内容）

第 6 条 如果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公司可就必要事项检查货物。但此检查并不保证货物运输不违反托运地、经由地以及目的地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包装）

第 7 条 货物的包装责任应由托运人承担，托运人应包装货物使其适合运输。如果发现包装不适合运输，公司应要求托运人进行必要的包装，或者公司对货物进行适合货物运输的包装，基于该包装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拒绝承运）

第 8 条

1.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拒绝承运：

- ① 托运申请不符合本通用条款规定时
 - ② 托运人在运单或报关发票上未记载必要事项时
 - ③ 运单、报关发票或申报事项等虚假或不准确时
 - ④ 没有适合运输的设备时
 - ⑤ 包装不适合运输时
 - ⑥ 托运人要求承担特殊运输责任与费用
 - ⑦ 托运人或收货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 被认定实施暴力、恐吓等犯罪行为或对公司提出不正当要求的人（包括被公司认定为进行同样行为的可能性极高的收货人）时。
 - ② 过去托运人以运单或报关文件等故意虚假申报的。
 - ⑧ 天灾或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况时
2. 公司在承运后发现符合前款第 4 项或第 5 项的情形而决定不提供承运时，应及时将该情况通知给托运人，并返还货物给托运人。
3. 根据前款的返送所需的费用，可能由托运人承担。

（承运限制）

第 9 条公司不受理以下货物的运输。

- （1）重量、容积、金额超过另行制定的运费、价目表规定时
- （2）货物属于以下货物时
 - ① 金、银、白金及其他贵重金属，包括钻石在内的宝石、各国货币（纸币、硬币）、各种珠宝和其他贵重物品
 - ② 有价证券（但有书面特别约定并付保的除外）
 - ③ 书信或现行法定义为书信的信函等
 - ④ 动物和植物
 - ⑤ 尸体
 - ⑥ 容易变质或腐烂的物品
 - ⑦ 爆炸物 and 小型武器枪械
 - ⑧ 炸药
 - ⑨ 压缩气体
 - ⑩ 易燃液体、固体和可燃固体
 - ⑪ 摄影用闪光灯泡
 - ⑫ 磁性物质
 - ⑬ 汞
 - ⑭ 酸和其他腐蚀性物质，所有碱和酸
 - ⑮ 氧化剂

- ⑯ 有毒物质
- ⑰ 挥发性物质
- ⑱ 被定义为危险品的物品（根据 ICAO 危险品规则和 IATA 危险品规则）
- ⑲ 法律禁止运输的物品
- ⑳ 进出口国（包括过境国、州、地方政府、联邦政府）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运输、出口、进口等的货物。
- ㉑ 公司认为不适合运输的其他物品

（运费）

第 10 条

1. 运费为第 2 条第 1 项所述的“运输费用”，其明细以公司制订的报价单为准。另外，“运输费用”包含约定区域的提货费、报关费、运费、派送费等。
2. 运输费用不包括目的国关税、消费税等以及押金、罚款、特殊作业费以及因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仓租、返送费、销毁费等附加费。如果公司因考虑业务需要以及业务流程等先行垫付这些费用，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或者约定的第三方应立即向公司支付该金额。
3. 公司根据托运人的请求签订了运输保险合同的情况下，除了“运输费用”之外，还将收取保险费。
4. 公司根据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委托，提供超出通常范围的程序或作业时，其费用及负担费用将向托运人或收货人收取。
5. 如果收货人未按事先约定不支付应承担的款项，则向托运人收取。
6. 报价单可能会根据航空运费的修改和其他经济变动而调整。
7. 运费等将由各营业担当发行正式报价单并取得托运人同意后开始业务操作

（费用等的收取）

第 11 条 运费由双方约定方式以及期限内收取如单方面改变，则双方需协商。托运人未征得公司同意擅自延后支付或者拒绝支付等，相关责任由托运人承担。

（运输路线和方法）

第 12 条 公司对货物装卸、储存、通关和运输所采取的方式、路线和手续全权安排，并根据报价单以及客户要求采用最适合方案。

第三章 货物交付

（货物的交付）

第 13 条 公司应在运单上记载的派送地点，向收货人交付货物。但当收货人不在场或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等情况时，货物会暂存营业所。如超过营业所保存期限，将退回到上级仓库待客户通知后续处理

（无法交货时的措施）

第 14 条

1. 公司在运单收货人不在记载地址、收货人怠于接收货物或拒绝接收货物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交付货物时，应及时要求托运人在合理期间内发出处置货物的指示。
2. 托运人应承担前款规定的请求指示的费用，以及根据此种指示进行任何处置的费用。

（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

第 15 条

1. 在没有收到对前条第 1 款规定的指示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暂存货物后，超期仍未反馈且无处理意见时，根据目的地国的法律法规可以自行处置货物。。
2. 公司根据前款的规定处置货物时，应及时将此情形通知托运人。
3. 公司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处置货物时，应将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指示请求、货物存储和处置费用以及其他垫付金等，如有不足时可向托运人请求支付，如有剩余，则退还给托运人。

（留置权的行使）

第 16 条

1. 公司为了回收根据运费、费用、垫付金以及其他基于运输条款发生的所有费用，对货物享有留置权，并可拒绝交付货物，直至上述费用付清为止。
2. 公司根据本通用条款，在与托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费用支付完毕之前，公司可以拒绝交付公司根据与托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占有的托运人货物。

第四章 责任

（责任）

第 17 条

1. 公司的责任如下。但是，条约及其他适用法令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本条的规定与该条约、适用法令的规定相比，免除了公司的责任，或者由于规定了较低的限度而无效的情况除外。

2. 除第 3 款至第 6 款规定的情况外，由于货物的运输或与之相关的公司进行的其他业务而产生的、或与此相关的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迟而造成的损害，在造成该损害的事故是在运输中产生时，公司承担责任。但是，公司如果证明自己及其使用者为防止其损害而采取了必要的所有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该种措施的，则不承担责任。
3. 对于适用于蒙特利尔第四议定书的货物的运输或附带公司进行的其他业务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延误造成的损害，公司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但是，公司如果证明自己及其使用者为防止其损害而采取了必要的所有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该种措施的，则不承担责任。
4. 适用于蒙特利尔第四议定书的货物的运输或附带公司进行的其他业务产生的，或与此相关产生的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造成的损害，公司只以造成该损害的事故是在运输中产生的为条件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公司证明其损失仅由以下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原因造成，则不承担责任。
 - (1) 货物本身的特殊形态以及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
 - (2) 由公司、其用人单位或者代理人以外的人进行的货物的包装材料、包装形态、包装质量以及缺陷。
 - (3) 战争行为或武装冲突
 - (4) 公共当局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5. 因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货物的运输或与之相关的公司进行的其他业务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延误造成的损害，公司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但是，公司如果证明自己及其使用者为防止其损害而采取了必要的所有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该种措施的，则不承担责任。
6. 受蒙特利尔公约适用的货物的运输或与之相关的由公司进行的其他业务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货物的破坏、灭失、损坏造成的损害，公司只以造成该损害的事故是在运输中发生的为条件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公司证明其损失仅由以下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原因造成，则不承担责任。
 - (1) 货物本身的特殊形态以及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
 - (2) 由公司、其用人单位或者代理人以外的人进行的货物的包装材料、包装形态、包装质量以及缺陷。
 - (3) 战争行为或武装冲突
 - (4) 公共当局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7. 公司的责任仅限于①货物内容物的当前市场价格或托运人申报的价格、或②每公斤受损货物 SDR26 中的较低者。

8. 在前款情况下，在要求损害赔偿时，不能超过以物品的实际购买价格、同种同品种的物品的通常价格、或两者都没有的情况下，在限额内被认为是正当的该物品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出的该物品的实际损害额。
9. 公司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害以外的任何间接损害不承担责任。即，公司仅对货物直接发生的物理损害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利息、效用损失以及因商机的流失造成的损失。
10. 关于损害赔偿的货币换算，在诉讼情况下应采用最后一次口头辩论结束之日的有效兑换率；在非诉讼情况下，应采用确定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之日的有效兑换率。

（危险回避措施与损害赔偿）

第 18 条 在任何情况下，托运人和收货人应向公司赔偿因其货物对公司的其他货物或财产造成损害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公司可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销毁或毁坏任何可能对人员、飞机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害的货物，且不对此类销毁或毁坏承担任何责任。

（损害赔偿及诉讼时效）

第 19 条

1. 有权接收货物的人接受货物而未提出投诉的，应推定货物已按运输合同完好交付。
2. 除非在下列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否则公司不受理任何货物的损害赔偿请求。
 - （1）货物发生毁损或损坏的，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4 天以内
 - （2）货物发生延误的，自收货人能够处理货物之日起 21 日内
 - （3）货物灭失和丢失的，自签发运单之日起 120 天以内

（上诉期限）

第 20 条 要求承担责任的诉讼，应自货物在到达地交付收货人之日起、或本应交付之日起、或运输停止之日起 2 年内提起。

（审判管辖）

第 21 条

1. 对公司的诉讼，应当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2. 对公司的诉讼程序根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律规定办理。

（本通用条款和法律的适用）

第 22 条 本通用条款的规定与条约、法律、政府法规、命令或要求相抵触的，则该规定应在不与上述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范围内适用，任何该规定的无效不应影响任何其他规定。